**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**

 **赣警院学工[2021]58号**

关于2021年中秋节学生放假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我院2021年中秋节学生放假安排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秋放假时间，9月19日（星期日）至9月21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.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9月20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二、老生9月19日至21日正常放假，学生9月18日完成课程后可离校。根据校历安排，新生9月21日白天各系准备中秋晚会相关事宜，其余时间除不出早操外按计划继续组织开展军训暨入学教育工作，确保军训暨入学教育任务安全平稳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三、各中队要重点落实离校和在校人员防控、防控要求。离校学生在9月18日前要向网格化管理员（中队政治指导员）报备出行计划，持续执行网格化管理的各项要求，出现体温异常和计划调整需及时向政治指导员报告。在校老生按照大队建制，统筹组织晨午晚体温检测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及时就医。近日, 福建省莆田市、泉州市、厦门市先后发生本土病例，根据教育厅、防疫办工作提示，假期临近，提倡就地过节，尽量减少出行，不前往疫情重点地区。师生员工离昌离赣，必须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。出行时要保持高度警惕,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清晰记录行程轨迹。不提倡聚集和聚会,尽量避免前往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。

四、学院根据防控要求，加强校门管理。学生凭身份证进出校门（新生进出数据处于锁闭状态，未经批准不得出校门），学生返校凭身份证、健康码、测温入校。凡离昌离赣师生，学生向其指导员，教职工向其部门负责人查验昌通码，出示排查确认无异后方可入校。严禁谎报隐瞒个人行程轨迹。

五、为使新生能尽快、较好地融入集体，开始即将到来的警校学习生活，让他们在离开父母后的第一个传统节日、重大节日同时到来的时候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和学校的关怀，各系大队、中队要认真充分组织好过节活动，活跃节日气氛，浓厚爱生氛围。按照学院优良传统，学院领导、系部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值班同志、各中队政治指导员将与新生共度佳节。请指导员提前告知学院安排和假期内不接受学生家长探视要求，耐心细致做好个别家长的思想工作。同时请各大队、中队在组织开展国庆中秋团圆会时邀请学生家长线上共同参与，让家长放心满意。

六、学工值班人员要24小时坚守岗位，保持通讯畅通，扎实做好学生训练场地、寝室、食堂、商业街安全巡查，做好信息收集汇报工作，如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留校老生按照警务化管理的要求健康作息，整理内务卫生，加强学习锻炼。学生处和各大队统筹执纪力量，持续进行面上巡查督查，假期相关工作内容应建立工作台账报学生处，相关违纪情况纳入个人和集体考核。

七、实习学生按照实习单位勤务工作安排执行休班备勤，系部领导、中队政治指导员要开展线上慰问与交流，关心关注实习生工作学习生活。

学生处

 2021年9月16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中秋放假 通知

抄 报：院领导 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抄 送：组织人事处 纪委 保卫处 后勤处 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 2021年9月16日